

#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工会〔2016〕3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第七届工会委员会第十次（扩大）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 
2016年12月5日



# 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，引导、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组织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构建和谐校园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各类文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在校工会领导下、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群众性业余文体团体。

第三条 协会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提高教职工素质为目的，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。

第四条 协会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遵守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协会接受校工会的指导、管理和协调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协会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；

（二）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原则；

（三）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，会员一般应在 15 人以上；

（四）协会经费来源的说明。

第七条 协会章程的基本内容

（一）协会全称；

- (二) 协会的性质宗旨;
- (三) 协会的组织机构;
- (四) 会员权利和义务;
- (五) 协会活动形式;
- (六) 协会纪律;
- (七)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。

#### 第八条 协会注册及换届

(一) 协会注册。由协会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登记表》(可从校工会网页“文档下载”中下载),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、负责人简历、会员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,经审核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。

(二) 协会换届。各协会可设理事长 1 人,副理事长若干人,秘书长 1 人,副秘书长 1—2 人。各协会原则上 4 年为一届,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可连选连任。协会负责人因换届、退休、调离学校等所做的调整,须报校工会备案。

#### 第九条 参加协会的条件

- (一)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;
- (二)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;
- (三) 承认协会章程,服从协会领导,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;
- (四) 自愿报名参加,按期交纳协会会费。

### 第三章 协会管理

第十条 各协会以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为主开展活动。

- (一) 节假日或双休日,各协会自行组织活动。各协会要

广泛吸收具有共同爱好的教职工参加，积极主动地开展活动，并及时向校工会报送有关活动信息。

（二）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由校工会文体部统一组织举办，各协会大力协助，并对教职工的相关文体活动进行指导。

（三）协会以组织会员活动为主，在校工会批准下可以适当参加外部的活动，以加强交流，提高水平。

#### 第十一条 校工会对各协会实行定期考核和评估

（一）各协会需在每年12月向校工会报送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情况汇总表》（可从校工会网页“文档下载”中下载，内含本年度组织活动次数、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计划）。

（二）校工会开展协会年度总结活动，对协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估后，对不合格的协会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予以取消注册，宣布解散。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政策，严重触犯校规校纪，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的；

2、利用协会名义从事传销、传播邪教等非法活动的；

3、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影响恶劣的；

4、连续2年未开展正常活动的；

5、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，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及管理

（一）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校工会经费资助、个人缴纳的协会会费、协会自筹资金等。校工会每年资助每个协会4000元，同时根据协会活动开展情况，再酌情给予一定的活动经费支持，

协会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，校工会不给予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校工会给予适当补助。经费支出按工会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（报销单据必须是正规发票，注明经手人、品名、单价、数量和领用人员名单）。

（三）协会经费使用要合理安排，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协会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实行钱账分开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